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函

地址：20103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40號

聯絡人：江育銓

電子信箱：cycchuan@cufa.edu.tw

聯絡電話：0224237785#203、213

傳真電話：(02)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崇右人字第1150004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校長候選人推薦表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舉第十七任校長候選人相關資料，敬請惠予公告並於115年06月12日前薦舉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十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啟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暨推薦表各1份，分如附件1~3。
- 三、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校網頁（<https://www.cufa.edu.tw>）「校長遴選專區」下載。

正本：教育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第十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本校董事會、本校人事室

115/06/09
08:20:55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

115年06月08日

壹、茲依據「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

貳、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三、推薦方式：

- (一)在本校服務滿3年、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10人連署推薦。
- (二)本校董事會推薦。
- (三)專業團體推薦。
- (四)自我參選者。

參、有關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候選人推薦表等文件，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cufa.edu.tw>)「校長遴選專區」下載。表格填妥後請連同相關書面資料，於115年06月08日至115年06月12日前(寄)送達201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40號「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

期恕不受理。被推薦人書面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均不予退還。

肆、有關洽詢事宜：

一、聯絡人：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人事室江育銓

電話：02-2423-7785分機203、傳真：02-2428-4410。

二、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40號(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人事室)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三、推薦理由

備註：

1.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2)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3) 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 (4)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 A4紙張自行影印接附。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中文		別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粘貼最近二吋 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英文		性別		國 籍		
身分證字號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通 訊 處					電話	公：	
					傳真		
					行動		
					e-mail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職 稱 (職 級)	到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 受 學 位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職 稱 (職 級)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推薦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連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伍、相關承諾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第十七任校長候選人具結書

-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 二、本人如獲聘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長，願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 三、本人聲明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任用資格條件之情事及私立學校法不得擔任校長之相關規定。
- 四、曾有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是，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 無。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校長遴選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被推薦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名：

（本人親筆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陸、附件(請依序裝訂)

附件一、身份證正反影本

附件二、最高學歷影本(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附件三、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

附件四、行政經歷證件影本

附件五、勳獎及榮譽事蹟證明文件

附件六、著作、作品及發明專利證明文件

附件七、其他